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81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利昌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823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戴利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偽造「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陳葉梁工作證」壹張、「陳葉梁」印章壹顆，均沒收。

事 實

一、戴利昌（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另案判決，不在本案起訴範圍）自民國112年12月25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菩薩」、「慕希」、「佐助」、LINE暱稱「陳家進」等三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收取投資詐欺之面交車手工作，「菩薩」負責告知客戶訊息並指示戴利昌取款，「慕希」、「佐助」則負責向戴利昌收款並監控。戴利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陳家進」向楊姿靖佯稱加入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昌證券）APP操作股市，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楊姿靖陷於錯誤，陸續多次面交、臨櫃匯款（由警方另行偵辦，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其中一次面交，由戴利昌依「菩薩」指示，於112年12月27日19時4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昌美門市，持偽造之「陳葉梁工作

證」，佯裝為大昌證券專員「陳葉梁」，向楊姿靖收取現金新臺幣50萬元，並交付偽造之「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其上有「大昌證券」、「莊智宏」印文各1枚、「陳葉梁」印文、署押各1枚）1張予楊姿靖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楊姿靖、「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莊智宏」、「陳葉梁」。戴利昌得手後，旋依「菩薩」指示將上開款項交給「慕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之去向。嗣楊姿靖察覺遭詐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戴利昌所犯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均合先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87、191、193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楊姿靖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LINE對話紀錄截圖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影本、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被告另案遭查獲之照片、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266號、第11154號起訴書、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003號起訴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0737號起訴書、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74號起訴書、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25號判決書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

01 白與事實相符，並有證據補強，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
02 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新舊法比較：

05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6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7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
08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就何者有利於被
09 告，說明如下：

- 10 1. 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修正僅在文字簡化並將洗錢行為與保
11 護法益做明確連結，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
- 12 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3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15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
16 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7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
18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20 之」，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21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22 元之情形，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
23 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4 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5 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較有
26 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對其進行論處。
- 27 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8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29 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30 繳交全部所得或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增列
31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作為偵審自白減刑之限制，是上

01 開修正對被告並未有利，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
02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3 4. 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

04 「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
05 三十九條之四之罪。」，又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06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7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就犯詐欺犯
08 罪之行為人新增自白減刑之寬免，是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
09 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詐欺
10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11 （二）罪名：

12 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3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
14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15 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16 書罪。

17 2.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刻印章、偽造印文及署押之行
18 為，均係偽造「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之階段行
19 為；偽造「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及「工作證」之
20 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1 3. 被告與「菩薩」、「慕希」、「佐助」、「陳家進」及本
22 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縱被告與實
23 際詐騙被害人之成員互不相識，然就本件犯行，仍係在合
24 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
25 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仍應就其所參與犯行而
26 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而論以共同正犯。

27 4. 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4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8 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
29 處。

30 （三）刑之減輕事由：

31 1.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坦承犯行，且查無犯罪所

得（見本院卷第193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本案犯罪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本應就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而依前揭罪數說明，被告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惟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四）刑罰裁量：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與詐欺集團共同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涉被告個人隱私，均詳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與否之認定：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本件詐欺犯行未獲有不法所得（見本院卷第193頁），而卷內別無其他事證足認被告確有獲取其他犯罪所得而受有不法利益，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1 (二)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2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上開行為後，新增公布
03 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04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
05 收之。」；原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移列至同法為第25
06 條第1項，並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07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8 之。」，均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2項、
09 第11條規定，本案沒收部分應適用特別規定即詐欺犯罪危
10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1 之規定。

12 1. 未扣案之「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及「陳葉梁工作
13 證」各1張、「陳葉梁」印章1顆，均為被告供本案詐欺犯
14 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述明確（見警卷第5頁），不問
15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16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上開收據既經宣告沒收，故其上
17 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即不再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重複諭
18 知沒收。另除「陳葉梁」印章以外，本案無法排除係以電
19 腦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之可能性，爰不另宣告沒收偽
20 造印章，附此敘明。

21 2. 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同法）第19
22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23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該條立法理由載明係避免經查
24 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
25 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增訂「不問屬
26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之明文。是以，在立法者目的解釋之
27 下，上開條文中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應以遭
28 檢警查獲者為限。經查，本案被告經手之款項業已轉交予
29 詐欺集團成員「慕希」，洗錢之財物既未經檢警查獲，復
30 不在被告之管領、支配中，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31 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02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提起公訴、檢察官姜麗儒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政忠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12 書記官 儲鳴霄

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1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8 收或追徵。

1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0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4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25 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